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住院津贴基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住院津贴基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免赔日数以保险合同内载明的日数为准。

被保险人因疾病于住院等待期后住院治疗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等待期期间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住院等待期日数将载于保险合同内。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保险责任承担方式,我们将按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一、如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在住院等待期内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在住院等待期届满后住院治疗且延续至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仍未出院的,我们就该次住院医疗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二、如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生效后住院治疗的,我们仅就其发生于保险期间内的治疗承担保险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不论该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是否结束。

我们就每次住院的最高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事故,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时,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者,视为同一次住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但被保险人的主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人工受孕、不孕症、不育症、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被保险人因牙齿护理、治疗或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不在此限),或因镶补牙齿、装设假齿、假肢、假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

- 八、被保险人因美容、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治导致住院的；
- 九、被保险人体检、免疫接种、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或毒品；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 十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五、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或以往慢性疾病之复发。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第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以及名词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某主险时，选择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30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每份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元每日，投保1份，选择3天免赔，保险期间1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日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本附加险产品不可单独投保，需与主险产品同时投保。
- 3、我们就每次住院的最高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 4、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90日者，视为同次住院。